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西眉镇场镇污水管网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遂宁市安居区西眉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年 2月 16日

51010552046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项目遂宁市安居区西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遂宁市安居区西眉镇场镇污水管网现状进行综合调查，找出场镇污水管网存在的问题并编制调查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提交给甲方，供甲方及上级部门领导决策。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不耽误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真实有效的污水管网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基础性资料。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3、应乙方请求，由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在场镇范围内涉及污水管网的周边居民小区、商业、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地如实、正常开展工作，确保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及可行性。

##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2、根据甲方提供的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图和竣工图等资料，对现有场镇管网涉及的小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商业等的污水管网进行

调查，对场镇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可能存在的收水范围、排水种类等进行详细排查。

3、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调查服务工作。

####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计取

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根据本项目涉及的范围，污水管网长度，时间紧迫性，并考虑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3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 2、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50% 作为预付款，即¥15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自乙方提交调查报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即¥15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乙方需提供与甲方开票信息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 0010 1210 0696 115

3、在乙方完成调查之前，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双方同意，该费用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0%。

#### 五、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2、本合同履行地点在遂宁市安居区西眉镇场镇。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污水管网调查。

####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

3、乙方完成调查服务，且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付款，按合同总额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要求的时限完成调查工作，影响甲方进度，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双方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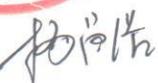
2、本合同书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遂宁市安居区西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1年 2月 26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1年 2月 26 日

